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工业炉"）持有公司股份 4,126,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迪贝工业炉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日，迪贝工业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126,468	3.17%	IPO前取得：3,174,206股 其他方式取得：952,26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62,176,109	47.83%	关联关系
	吴储正	21,447,423	16.50%	关联关系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4,126,468	3.17%	关联关系
	合计	87,750,000	6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622,270	0.4786%	2020/11/23～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12.65-13.07	8,016,580.7	3,504,198	2.69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迪贝工业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利荣女士之配偶陈帅先生误操作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利荣女士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7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06%。2020年12月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利荣女士之配偶陈帅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100股，交易价格为99.84元/股，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卖出情况				买入情况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股）	卖出平均价格（元/股）	卖出金额（元）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股）	买入金额（元）
刘利荣	2020/8/27	32,700	70.95	2,320,284				
刘利荣	2020/8/28	70,000	71.73	5,021,167				
刘利荣	2020/8/31	110,000	74.59	8,205,682				
刘利荣	2020/9/1	63,000	74.79	4,712,285				
刘利荣	2020/9/3	32,200	76.40	2,460,107				
刘利荣	2020/9/4	23,000	73.66	1,694,185				
刘利荣	2020/9/9	15,000	70.07	1,051,116				
刘利荣	2020/9/10	19,700	70.09	1,380,889				
刘利荣	2020/9/14	30,765	70.43	2,166,963				
刘利荣	2020/9/15	97,000	70.03	6,792,880				
刘利荣	2020/9/16	80,000	70.65	5,652,647				
刘利荣	2020/9/17	6,600	70.61	466,026				
陈帅					2020/12/1	100	99.84	9,984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利荣女士发现陈帅先生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

经公司核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陈帅先生误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陈帅先生因本次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票100股尚未获利，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利荣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监督义务深表自责，刘利荣女士及其配偶陈帅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以为戒，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　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12月4日

● 截至2020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2月3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 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 ，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自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 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 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 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 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 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 "金牌转债" 持有人可按其面值（ 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 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 "金牌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 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9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7日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90）。

现就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吴爱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吴爱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0年12月4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吴爱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8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独立董事马靖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靖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靖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靖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鉴于上述情况，马靖昊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选任出新任独立董事且符合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条件后生效。在此之前，马靖昊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马靖昊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马靖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纪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纪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附：谢纪刚先生简历

谢纪刚，男，汉族，1973年1月生，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研究》等期刊匿名审稿专家。

截至目前，谢纪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8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马靖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纪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装备"，"精力装备"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均为"精力装备"在2018年6月至12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本次减持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模塑科技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30-2020.12.02	6.605	60	917,052,655	0.07%
合计				60	917,052,655	0.07%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

①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向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和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机械"】发行股份54,985,337股，54,985,337股，发行完成后，"模塑集团"持有"模塑科技" 292,138,825股，占总股本的35.32%；"精力机械"持有"模塑科技" 54,985,337股，占总股本的6.65%，合计持有41.97%。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

②2018年6月至12月期间，"模塑集团"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模塑科技" 股票3,820,920股，增持完成后，"模塑集团" 持有公司295,959,74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模塑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2018-103】。

③2018年6月至12月期间，"精力装备"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模塑科技" 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模塑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2018-103】。

④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精力装备"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模塑科技" 股票40万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0-038】。

⑤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精力装备"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模塑科技" 股票60万股。截至2020年12月2日，"模塑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945,082股（因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7004、债券简称：模塑转债】转股新增股份89,874,07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17,052,6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2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	0.07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	0.0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精力装备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8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300万股且不高于600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8%，最高成交价为43.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386,379.29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94,600股，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48,6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000股，对应回购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日。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8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贝瑞基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23,369,23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605,865股的34.79%（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张牡莲、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王冬、龚玉菱、田凤、刘宏飞、侯颖、张建光、王珺、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士金"）、黄海涛、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增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周可、赵菁菁、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海川"）、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创智"）、高扬、周大岳、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百利宏"）、任媛媛。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0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2017年5月27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1号），核准公司向高扬等29名股东合计发行203,405,865股新股（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8月11日，经深交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03,405,865股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51,200,000股增加至354,605,865股。

2019年8月16日，上述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0,036,62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54,605,865股的2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887,076	34.94
其中：	高管锁定股	517,838	0.15
	首发后限售股	123,369,238	34.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718,789	65.06
三、总股本		354,605,865	1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中所做承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8月10日、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股份锁定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	限售股东承诺，1、其以持有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股权认购的贝瑞基因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至贝瑞基因名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该等股份上市首日为2017年8月11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东持有该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36个月，该等股份限售期已满；自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之日（即2017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公司股票日收盘价全部超过发行价21.14元/股，未触发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的条件。 综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其以持有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股权认购的贝瑞基因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该等股份中的60%扣减因履行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就2019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该等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1、该等股份上市首日为2017年8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限售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24个月，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贝瑞和康201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22,840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73.5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101.90%；2018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30,920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73.3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103.41%；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40,450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18.6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98.19%。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计实现业绩金额为94,965.51万元，实现数高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计承诺金额755.51万元，完成三年业绩承诺金额100.80%。 3、该等股份未发生需履行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第一期已解锁。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4、该等股份未发生2019年度需履行对应补偿义务的情形，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该等股份已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 综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苏州启明创智	通过受让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贝瑞和康209,088股股份获得的上市公司增获股份118,138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君联茂林	通过受让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贝瑞和康1,066,140股股份获得的上市公司增获股份602,386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鼎锋海川	鼎锋海川通过受让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贝瑞和康288,444股股份获得的上市公司增获股份162,976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贝瑞和康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40万元、30,920万元、40,450万元。 如发生2017年、2018年、2019年任何一年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各限售股东按照下述补偿计算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持有新股数量÷全部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新股数量）÷本次收购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情况为21.14元/股，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贝瑞和康201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22,840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73.5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101.90%；2018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30,920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73.3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103.41%；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40,450万元，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18.6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98.19%。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计实现业绩金额为94,965.51万元，实现数高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计承诺金额755.51万元，完成三年业绩承诺金额100.80%。 综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鼎锋海川	限售股东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鼎锋海川、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2、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3、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高扬、任媛媛、田凤、张建光	任职及竞业限制方面，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除贝瑞和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在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任职。3、在贝瑞和康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该承诺中，第1条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第2条、第3条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高扬、侯颖	限售股东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该承诺中，第1条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第2条、第3条、第4条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贝瑞和康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该承诺中，第1条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第2条、第3条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鼎锋海川	限售股东承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贝瑞和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贝瑞和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该承诺中，第1条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第2条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高扬、侯颖、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鼎锋海川	限售股东承诺，1、截止本承诺日，已经依法履行对贝瑞和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瑞和康合法存续的情况。2、持有的贝瑞和康的股权均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3、截止本承诺日，不存在占用贝瑞和康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贝瑞和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鼎锋海川	限售股东承诺，1、截止本承诺日，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2、截止本承诺日，不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高扬、侯颖	限售股东承诺，若因贝瑞和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贝瑞和康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贝瑞和康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贝瑞和康或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就贝瑞和康或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30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高扬、侯颖	限售股东承诺，1、高扬作为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此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3,369,23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54,605,865股的34.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2户。

4、本次股份解除的股东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含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牡莲	389,832	222,601		0.10%	0.06%
2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306	4,451,992		1.93%	1.26%
3	王冬	626,066	445,203	445,203	0.19%	0.13%
4	龚玉菱	1,889,559	1,198,624		0.52%	0.34%
5	田凤	779,307	445,203		0.19%	0.13%
6	刘宏飞	311,642	311,642		0.14%	0.09%
7	侯颖	26,155,661	26,155,661	14,760,000	11.34%	7.38%
8	张建光	781,007	445,203		0.19%	0.13%
9	王珺	322,601	222,601		0.10%	0.06%
10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594	3,302,594		1.43%	0.93%
11	黄海涛	977,113	977,113	300,030	0.42%	0.28%
12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6,082	1,376,082		0.60%	0.39%
13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233	1,192,725		0.52%	0.34%
14	周可	782,810	623,284		0.27%	0.18%
15	赵菁菁	528,705	311,642		0.14%	0.09%
1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976	162,976		0.07%	0.05%
17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7,061	20,642,012		8.95%	5.82%
18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9,217	4,570,130		1.98%	1.29%
19	高扬	49,260,572	49,260,572	27,410,000	21.35%	13.89%
20	周大岳	6,036,345	6,010,290		2.61%	1.69%
21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8,716	684,926		0.30%	0.19%
22	任媛媛	615,662	356,162		0.15%	0.10%
	合计	135,874,067	123,369,238	42,915,233	53.47%	34.79%

注：1、上述"持股数量"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的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定期持有人名册所载数量。

2、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887,076	34.94	-123,369,238	517,838	0.15
其中：					
高管锁定股	517,838	0.15		517,838	0.15
首发后限售股	123,369,238	34.79	-123,369,2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718,789	65.06	123,369,238	354,088,027	99.85
三、总股本	354,605,865	100.00		354,605,865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